

#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實際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加強地籍管理，確保資料安全；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賡續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
- 二、蒐集地價資訊，合理公告土地現值，增進土地稅賦公平及維護民眾財產權益；開辦不動產估價師業務管理，健全不動產估價制度。
- 三、辦理地權調整管理業務，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疏減訟源；管理外人地權事宜及辦理分割事宜；積極經營市有耕地，促進土地經濟有效利用；執行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並加強輔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健全地籍、稅籍資料。
- 四、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各需地機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彰顯市政建設績效。
- 五、加速執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業務，有效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市庫龐大支出。同時採企業化經營方式，有效縮短土地開發期程，降低融資貸款利率，減輕財務負擔，並加強促銷售地，以融通土地資金。
- 六、開辦地政電子開門及南台灣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創立地籍資訊為民服務到家示範作業及擴大南台灣地區服務之層面。整合地政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及土地基本資料，發展地理資訊系統第二期應用作業中程計畫，推動使用者付費及資訊

有價觀念，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績效。

本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二六、〇五二 一六、一二九 九、三八〇 五四二		含各隊部分
貳、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 二、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三、圖籍管理	一、三八五 五七二 一一五 六九八		含土地開發總隊執行部分
參、地價業務	一、規定地價業務 二、稅地勘查及增進地利 三、地價評議作業及相關作業	七二三 四九九 一六九 一四五		
肆、農業改革	一、維護三七五減租政策 二、扶植自耕農及農地利用調查 三、公有耕地管理 四、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	四九三 一五七 二二四 一七七 一三五		
伍、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九四 九四		
陸、促進土地利用	一、督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	一七六 二八		含土地開發總隊執行部分

	二、土地資源開發	四八	
柒、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一、五六七 一、五六七	含土地開發總隊執行部分
捌、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二〇、九二九 一三、九八七 四、二六四 一、三八七 一、二九一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玖、地籍測量	一、控制測量 二、戶地測量	一、六六四 五八五 一、〇七九	土地開發總隊執行部分
拾、平均地權基金	一、市地重劃 二、照價收買 三、區段徵收 四、共同分攤費用	七〇三、三二〇 五五、六八一 六一七、四三五 三〇、二〇四	
拾壹、債務付息	債務付息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土地開發總隊執行部分
拾貳、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四二九、四八五 四二九、〇三五 四五〇	
合 計		一、二八五、八七七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類 項	目 的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 單 位 : 千 元 )	備 註
政 行 般 一、壹	理 管 政 行、一	推 行 一 般 行 政 工 作	繼 續 加 強 本 處 暨 所 屬 各 所、隊 行 政 管 理 業 務， 密 切 協 調 配 合 發 揮 整 體 行 政 功 能。	1、督 導 員 工 善 盡 職 守，協 調 完 成 本 市 土 地 行 政 工 作 加 強 文 書 處 理 及 檔 案 管 理，隨 時 對 公 文 收 發、繕 校、交 換 工 作 之 缺 失 加 以 改 進，積 極 實 施 公 文 製 作 管 理 電 子 化 作 業，縮 短 處 理 流 程，提 高 行 政 效 率。 2、加 強 公 務 車 輛 管 理 使 用、保 養 維 護，期 能 貫 徹 節 約 能 源 之 目 標 及 提 高 使 用 效 率。 3、促 進 公 共 關 係，順 利 推 展 業 務，以 達 便 民 服 務。 4、舉 辦 員 工 慶 生 及 自 強 康 樂 活 動，促 進 機 關 內 部 和 諧 團 結。 5、照 護 退 休 人 員 及 遺 族，以 鼓 勵 在 職 員 工 工 作 情 緒。	二六、〇五二 一六、二二九	含 各 所 屬 機 關 部 分
理 管 務 業、二	(一) 總 務 及 庶 務	配 合 業 務 需 要，採 購 辦 公 用 品，改 善 辦 公 環 境，適 切 支 援 一 般 行 政 工 作。	依 照 事 務 管 理 規 則 及 有 關 規 定 確 實 執 行。 1、辦 理 集 中 採 購，有 效 執 行 行 政 支 援 工 作。 2、加 強 辦 公 廳 舍 之 整 潔 維 護 與 安 全 防 護，並 做 好 節 約 能 源 工 作。 3、辦 理 出 納、財 產 管 理 及 修 護 事 宜，使 物 帳 相 符，物 盡 其 用。	九、三八〇		
	(二) 人 事 業 務	1、合 理 管 制 組 織 編 制。 2、推 行 人 事 公 開。 3、加 強 人 才 培 育。	依 照 「 健 全 機 關 組 織 功 能 合 理 管 理 制 員 額 作 業 要 點 」 之 規 定， 從 嚴 管 制 員 額。 貫 徹 升 遷 考 核，加 強 逐 級 升 遷 確 實 依 照 「 行 政 院 人 員 陞 遷 法 」 規 定 辦 理，以 符 公 正、公 開、公 平 之 原 則。 依 照 「 本 處 及 所 屬 機 關 業 務 人 員 歷 練 實 施 要 點 」 廣 續 辦 理，增 進 員 工 實 務 經 驗。			

(二)政風業務

- 4、實施在職訓練。
- 5、嚴密考核獎懲。
- 6、加強員工福利。
- 7、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 1、辦理政風工作。

依照「本處暨所屬機關地政人員加強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賡續辦理，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員工實務經驗。

- 1、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作業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
- 2、及時辦理獎懲，依獎由下起懲由上先原則，公平、公正、公開辦理。
- 1、依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規定詳實核發各項補助及生活津貼。
- 2、依據「市府各機關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不定期舉辦健行活動。
- 3、員工慶生當日，由處長代表全體同仁親自致贈賀卡，以表賀忱。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完成人事資料建檔作業，以利人事業務資訊化。

- 1、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召開會議二次。
- 2、配合網際網路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以及利用三節期間責成業務主管單位主動發函相關民間團體、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心。
- 3、依據本處暨所屬機關九十一年度專題演講實施計畫辦理二次。
- 4、配合本處召開處務會議，透由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宣導法令規章十二次。
- 5、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一次。
- 6、不定期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條文內容宣導。
- 7、主動深入研究、分析業務弊端原因，提出專案防制措施二種。
- 8、依「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作業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稽核。
- 9、配合業務單位或單獨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或政風革新座談會。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1、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九十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
2、加強內部審核。	2、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以撙節公帑支出，並確實執行五日付款。
3、依限編製各項表報。	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4、編製年度決算。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九十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2、公務機密維護。	10、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招標閉錄電視轉播實施要點」規定，適時辦理採購案件之實況轉播或錄影工作。 11、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各項閱覽作業。 1、協調業務主管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電腦洩密及犯罪乙次。 2、協調業務主管科，每半年辦理定期檢查二次，不定期檢查二次保密檢查。 3、定期辦理註銷機密文書保管負荷，防止密件文書散失坊間，二次研修訂電腦、傳真機、影印機管制措施落實執行乙次。
3、加強安全保護措施。	1、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檢查二次，不定期檢查四次。 2、協調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 3、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五件。 4、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受理定期申報一次。 2、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 3、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限期或依規定退還作業。 4、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

## 充與建廳舍興、三

## (一) 廳舍維護

辦公廳舍之維修。

辦公廳安全措施裝置、地籍圖庫鐵窗之維修。

## (二) 充實設備

- 1、充實交通運輸設備。
- 2、增購電腦設備。
- 3、購置各項設備。

配合業務需要，充實車輛等各項設備。  
充實電腦設備，以電腦科技提高工作效率。  
充實辦公所需各項設備。

## (五) 研考業務

- 5、辦理公務統計。
- 1、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
- 2、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 3、落實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
- 4、鼓勵研究發展，提高施政品質。
- 5、特定案件追蹤管制。
- 6、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

覆核及催報單位業務統計報表，送本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參考。

- 1、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
- 2、依據行政院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府地政處施政綱要。
- 3、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府地政處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
- 4、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
- 5、彙編施政工作報告陳報。
- 1、擬訂年度輔導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 2、抽查所屬機關為民服務措施及服務態度。
- 3、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
- 1、擬定年度地政業務革新計畫。
- 2、定期檢討評估市政革新執行成效。
- 1、協調業務單位擬定研究革新計畫，並協助如期完成。
- 2、研究成果、地政創見、革新建言予以適當獎勵。
- 3、研究發展成果管制參辦。

凡由上級機關交辦如市政會議、首長會報、行政院院會等決議案、市議會建議案、里民大會建議案、人民陳情、申請、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追蹤列管，促請主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依市府文書處理要點及有關補充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五四二

合地政事務所  
部分



理管籍地、貳

量測籍地、二 記登地土、一 實

(一)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四)不動產糾紛調處	(三)地籍資料統計與管理	(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一)土地登記管理
強化戶地測量作業精確性，以確保民眾權益及政府公信力。	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	1、加強地籍資料統計與管理。 2、維護地籍資料安全，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1、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 2、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改進土地登記業務確保民眾權益。
1、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務測量成果。 2、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	不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查核地籍管理業務，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切實加強各項地籍資料統計及編報作業。 1、不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查核地籍管理業務。 2、督促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資料庫管理及逾期檔案銷燬。	依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市執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登記。 依照內政部訂頒「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市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作業。	1、改進土地登記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2、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3、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切實依規定辦理地政規費收繳作業。

一一五

一、三八五  
五七二

合土地開發總  
隊執行部分

參

<p>管理籍圖、三</p>	<p>核檢導督務業</p>
<p>圖籍資料</p>	<p>(二)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分割業務督導考</p>
<p>1、圖庫存放空間之改善。 2、晒圖設備操作訓練。 3、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4、受理地籍藍晒圖申請事項。</p>	<p>強化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分割作業之精確性，以確保民眾權益。</p>
<p>1、存放空間之規劃，以配合調查表掃描建置完成後之使用。 2、存放空間調整改善，以著重於保存效果，使資料得以存放更久、更安全。 1、配合光電式掃描繪圖複印機之購置，加強開發應用系統，以發揮最大功能。 2、加強操作訓練，以熟悉機具性能。 1、規劃準備。 2、檢核地籍圖簿及數值化成果。 3、異動更新數值資料。 4、疑義處理。 1、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晒製藍晒圖及訂正地籍圖、膠片圖、藍晒底圖實施要點」辦理。 2、運用光電複照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減少人力。 3、運用資訊設備，以減少藍晒圖之使用機率，並減少重新繪製更新藍晒圖。提供民眾便捷之晒圖需求。</p>	<p>3、加強地籍圖訂正作業，避免錯誤發生，確保複丈成果之正確，維護民眾權益。 依據各用地單位施政計畫，督導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分割作業配合進度及檢核其作業成果。 依據各項戶地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所測設各等級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督導土地開發總隊擬具計畫辦理控制點測量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p>
<p>(三)控制測量檢核業務督導檢核</p>	<p>配合戶地測量作業需要測設各等級測量控制點，以確保戶地測量作業精度。</p>

七二三

六九八

一、規定地價業務

(一)召開地價區段之劃分、	(二)農作物改良物查估基準會辦事項	(一)稅地勘查造冊	(二)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一)編製土地現值表
---------------	-------------------	-----------	-------------	------------

評議地價區段之劃分、

與用地及有關單位會辦有關農作物改良物查估基準作業。

編造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等資料移送稅捐處課徵地價稅及配合辦理稅地勘查，增進地利。

1、提供正確地價資訊。  
2、研究改進地價查估作業。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政府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與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1、彙整有關單位之提案。

1、依據內政部頒查估基準有關規定，函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  
2、彙整查估基準草案，提請評議。  
3、查估基準有關事項之會辦。

1、依工務局函送之「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地籍藍晒圖。  
2、派員實地勘查。  
3、摘錄地號及核對土地登記資料。  
4、轄區地政事務所分算範圍內外面積。  
5、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等資料函送稅捐處。  
6、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案件之會勘。  
7、土地改良申請案件之會勘。  
8、依法定程序辦理低報現值或地價案件之查處。

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選定中價位地價區段。  
2、詳實審核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指數查價資料。  
3、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  
4、配合內政部改進土地估價制度。

1、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調查蒐集地價資料。  
2、整理、分析地價資料，編製地價圖表擬訂區段地價。  
3、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  
4、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分區公告。

業務管理管權地、肆

二	策政租減五七三護維、一	業作關相及業作議評價地
(二)	三七五	員會
(一)	約登記	價及評
(二)	料管理	議委員
(三)	地租佃	會暨標
之功能	委員會	準地價
減訟源。	之組織功能。	價額。
疏	以疏	區段地價、改良物價
減訟源。	減訟源。	額、市地重劃前後地
減訟源。	減訟源。	價、依法異議之徵收補
減訟源。	減訟源。	償價額。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減訟源。	減訟源。	員會

管理地耕有公、四理管權地人外、三項事割分地耕及農耕自植扶、

<p>(一) 農地利用調查事項</p> <p>(二) 出租耕地業主收回終止租約後使用情形調查</p> <p>(三) 辦理耕地分割作業</p>	<p>促進農地利用。</p> <p>調查實際收回滿一年不依照計畫建築使用者。</p> <p>放寬耕地分割限制，確保耕地利用成果。</p>	<p>配合農業主管機關執行農地利用有關事項。</p> <p>1、清理出租人收回作建築使用之耕地資料。 2、實地調查。 3、編造清冊。</p> <p>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耕地分割作業。</p>
<p>外國人不動產管理事項</p>	<p>依法核准外國人購置、移轉土地。</p>	<p>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p>
<p>(一) 公有耕地成果管理</p> <p>(二) 處理公有出租耕地案</p>	<p>加強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市產權益。</p> <p>1、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2、開徵公有出租耕地</p>	<p>設置管理卡隨時調查公有耕地使用狀況，隨時釐正異動情形，有效管理公地。</p> <p>公有出租耕地租佃爭議案件及一般陳情案件之調查處理。</p> <p>編造公有出租耕地地租徵收清冊及繳款通知單，並徵收耕地地</p>

撥收徵地土、伍

地用施設共公 理管冊列地土記登承繼辦未期逾、五

<p>(一)土地徵收作業</p>	<p>執行列冊管理各項事項</p>	<p>件</p>
<p>因公共或公務需用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徵收私有土地。</p>	<p>促進土地利用、健全地籍與稅籍之完整，防止糾紛滋生。</p>	<p>3、處理公有出租耕地地租。 4、調查清理公有出租違法轉租案件。 5、收回經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市有出租耕地。</p>
<p>1、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執行聯繫協調會，管制進度。 2、編造用地各項補償清冊。 3、報請徵收。 4、查註用地三七五租約情形。 5、查欠地價稅賦及其滯納情形。</p>	<p>1、依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p>	<p>租與催收。 公有耕地違法轉租頂替及不自任耕作、廢耕等均依法處理，以維護公產權益。 抄錄公地地籍資料實地調查使用情形，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訴請法院收回。 依耕地三七五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補償承租人終止租約，土地移交財政局依規定處理。</p>

市、重地管理與區徵收

取得

<p>(一)市地重劃管理</p> <p>1、第廿六期                  (1)實施地區前鎮區獅甲段(正勤、君毅眷村整體開發)。                  (2)面積約二九.六三四三公頃。</p> <p>2、第卅一期                  (1)實施地區左營區菜公段(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附近)。                  (2)面積約二〇.九</p>	<p>(二)執行公地撥用事項</p> <p>因公需用或配合各機關年度需要辦理撥用公地。</p>	<p>地籍測量已辦竣，已點交土地七九.二五%，其餘土地俟地上物拆除清運後即可全部點交。</p> <p>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p>	<p>1、撥用公有土地現況勘查。                  2、計畫書之審核。                  3、撥用計畫書之核轉。                  4、行政院核准撥用案之轉知。                  5、囑辦撥用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6、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p> <p>6、公告徵收及通知。                  7、核算地價補償費及囑託禁止移轉設定他項權利登記。                  8、異議處理。                  9、各項補償費之洽撥。                  10、發放補償地價。                  11、未領地價補償費保管專戶事宜。                  12、辦理徵收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13、報請內政部核備。                  14、徵收陳情訴願案之處理。                  15、徵收成果統計分析。</p>		
<p>隊執行部分</p>	<p>二七六                  二三八                  合土地開發總</p>				

3、第卅三期  
八四四公頃。

(1)實施地區楠梓區土庫段高速公路東西兩側。

(2)面積約一五六公頃。

4、第卅四期

(1)實施地區楠梓區土庫段高速公路東側。

(2)面積約廿六公頃。

5、第卅七期

(1)實施地區楠梓區右昌、藍昌、加昌及莒光段地區重劃。

(2)面積約九六·四二公頃。

6、第四〇期

(1)原「農一九、二二、三三」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整體開發地區。

(2)面積約三三·六二公頃。

7、第四四期

(1)實施地區鼓山區龍水段。

(2)面積約一五一·〇〇四四公頃。

1、妨礙土地交接之土地改良物補償及拆遷。

2、現正趕辦地籍測量及點交土地，已點交八一六筆，進度達八九·四七%。

3、部分增設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4、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1、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2、標售土地以回收開發成本。

1、妨礙土地交接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並配合土地點交清理雜項廢棄物等作業。

2、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3、藍昌路及公墓旁巷道工程發包施工。

1、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2、標售抵費地以回收開發成本。

1、地籍測量、土地點交及妨礙土地交接地土物查估、補償及拆遷。

2、辦理第二工區未施作部分施工。

3、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8	、第四七期 (1)原農二、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2)面積約四三·五一公頃。	4、標售抵費地以回收開發成本。 1、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調處。 2、地籍測量及點交土地。 3、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4、標售抵費地以回收開發成本。
9	、第四八期 (1)文小五減額徵收範圍。 (2)面積約一·三五九九公頃。	1、地上改良物查估拆遷補償。 2、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3、土地分配、異議處理。 4、工程施工、地籍測量、土地點交。
10	、第五三期 (1)文中十六、文小六減額徵收範圍。 (2)面積約六·二六二三公頃。	1、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2、標售抵費地以回收開發成本。
11	、第五四期 預定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六·二四公頃。	1、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遷。 2、工程施工。 3、土地分配級點交。 4、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5、標售抵費地以回收開發成本。
12	、第五五期 (1)文中十六減額徵收範圍。 (2)面積約八·九三一五公頃。	1、工程施工。 2、地籍測量及點交。 3、標售抵費地以回收開發成本。
13	、第五七期 (1)榮總北端高雄	1、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拆遷。

(二) 區段徵收

5、小港區山明段農業	標讓售土地之處理。
4、凹子底農十六用地區段徵收計畫面積六八公頃。	1、工程施工。 2、地籍測量及點交土地。 3、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4、標讓售土地處理。
3、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面積二九九公頃)。	1、公有土地撥用暨未登記土地處理。 2、工程施工及地籍整理。 3、抵價地抽籤分配及點交。
2、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面積約八三·八九公頃)。	標讓售土地之處理。
1、高坪特定區計畫面積二三九·一四公頃之區段徵收。	標讓售土地之處理。
16、適時辦理抵費地標售。	1、研議訂定各重劃區抵費地底價。 2、抵費地管理。 3、抵費地標售地所得充實重劃區建設與償還銀行貸款。
15、多功能經貿園區。	1、計畫書報核。 2、重劃公告及異議處理。 3、地上物查估補償。 4、工程規劃、設計。
14、第五八期 (1)三民區鼎金段。 (2)面積約一·五九六三公頃。	1、分配異議案件處理。 2、工程施工。 3、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4、標售抵費地以回收開發成本。
市、縣界。 (2)面積約一·〇六七五公頃，提供公共設施用地〇·三二四公頃。	2、工程施工。 3、土地分配級點交。 4、差額地價徵收及補償。

發開源資地土、二

高雄都會  
區發展用  
地填海造  
陸計畫

計畫以深海二十二公尺為限填海造陸，提供市政發展、重大經濟建設、商業、文化、觀光遊憩等產業所需用地，充實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機能。

- 6、海專東側農業區段徵收計畫（面積一〇八八三公頃）。
- 7、崗山子地區農業區段徵收計畫（面積約四十五公頃）。
- 8、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區段徵收計畫（面積約十六公頃）。
- 9、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區段徵收計畫（面積約二六・二六九五公頃）。
- 10、楠梓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面積九・三公頃）。

用地區段徵收計畫（面積四三公頃）。

- 1、工程施工。
- 2、抵價地抽籤分配。
- 3、遷村用地之抽籤、配售。
- 1、地籍測量。
- 2、抵價地抽籤分配。
- 3、遷村用地之抽籤、配售。
- 1、工程發包施工。
- 2、公有土地撥用暨未登記土地處理。
- 3、抵價地抽籤分配。
- 1、工程發包施工。
- 2、公有土地撥用暨未登記土地處理。
- 3、抵價地抽籤分配。
- 1、徵收計畫書報核。
- 2、徵收公告異議處理。
- 3、地上物查估補償。
- 4、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 1、本市填海造陸計畫為前瞻性、效率高，值得大力推動之計畫，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函示政策上原則同意辦理，惟其中商港部分應配合高雄港整體規劃，而國際機場部份俟交通部研究定案後再議。
- 2、有關爭取設立新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民政局訂定之南部國際機場公開甄審計畫分二階段辦理，市府業依規定提送「新高雄國際機場場址可行性評估企劃書」參選，民航局目前尚辦理第一階段評審作業中。
- 3、倘通過第一作業，將序依規定辦理興建營運計畫書。

管理管展發訊資理地及政地

(一)地政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貫徹執行地政資訊後續發展作業。</li> <li>2、規劃地政資訊業務發展。</li> <li>3、辦理地政資訊為民服務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查核及協助本處各所隊各項地政資訊系統之作業。</li> <li>2、管理維護各發展地政業務電腦作業系統軟體，定期檢查地政資料庫之資料，並積極檢討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以提昇行政效率。</li> </ol>
(二)地政及地理資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育地政資訊業務規劃、分析、設計人才。</li> <li>2、籌劃地政人員資訊訓練環境。</li> <li>3、加強地政作業及地理空間資訊等系統人員訓練。</li> <li>4、提昇地政作業人員資訊素養以加速作業流程。</li> </ol>	<p>配合中央、本府之政策，依行政資訊體系架構及政府骨幹網路，建立本府地政處及協助各地政事務所發展行政資訊系統與辦公室自動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提供民眾可跨所申請各項地籍、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謄本，提昇為民服務工作。</li> <li>2、提供權利人、繼承人及行政業務上查詢全市地籍網歸戶資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政府決策效能。</li> </ol>
(三)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賡續辦理高雄市電傳資訊地籍、地價系統。</li> <li>2、擴大發展南台灣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本府地政處及所屬機關地政資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辦理全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訓練、研習會等資訊作業訓練計畫。</li> <li>2、建置地政資訊訓練之教室，配合地政整合資訊作業，培育全市地政單位之資訊作業人員。</li> <li>3、舉辦各項地政作業及地理空間資訊之教育訓練，並針對管理、維護、操作使用不同層次作業人員施以不同內容訓練。</li> <li>4、積極配合參加中央及本府辦理各項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及網路講習，並多方參與中央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li> <li>5、運用現有電腦設備、環境及資訊人力自行舉辦講習訓練活動，或委託學術機關或資訊顧問公司等代辦特殊專業訓練。</li> <li>6、購置電腦設備、開發應用系統時由標購廠商或服務公司配合辦理系統維護及操作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無時差之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為基礎，利用數據通訊網路環境，開放視窗版新電傳資訊地籍、地價、地籍圖系統。</li> <li>2、運用地政資訊整合複丈電腦處理資料同步異動作業，及現</li> </ol>

務業政地、捌

記登物建地土、一

<p>(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p>	<p>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確保資料安全，提高行政效率。</p>	<p>1、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2、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作好為民服務工作。 3、外包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 4、貫徹執行單一窗口作業，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p>
<p>(二)執行地籍地價電傳資</p>	<p>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便利資訊查閱。</p>	<p>1、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 2、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3、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p>
<p>(四)地理資訊系統及推動作業</p>	<p>1、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實施方案，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發展。 2、研發各項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3、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基本圖環境建置工作。</p>	<p>1、以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權責分工，積極促使各推動單位發展十二個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系統。 2、不定期召開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統籌本市地理資訊發展，協調溝通各推動單位以達資訊互建共享。 3、研發及推動跨所申請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以資便民。 4、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第二期應用作業中程計畫十項相關子計畫之執行。</p>
<p>門系統</p>	<p>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p>	<p>有通信網路環境，加強電傳資訊地籍圖系統功能。 3、運用更普遍更便捷之「網際網路」聯合南部五市縣擴大為民服務到家，發展「南台灣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 4、處理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檢核異動工作，檢討訂定作業維護管理實施要點。 5、應用地政電子衙門提供透過網路可跨市縣(市)申辦案件、繳納規費、資料查驗及傳輸。 6、舉辦地政電傳資訊及電子衙門說明會，印製宣導簡介海報廣發，以增加系統使用戶數。</p>

二〇、九二九  
二三、九八七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p>查值現地土、四 理管案檔及料資籍地、三 量測物建丈複地土、二</p>	<p>辦理公告 土地現值 暨重新規 定地價作 業</p>	<p>1、貫徹平均地權政 策，落實漲價歸公 宗旨。 2、研究改進地價查估 方法，提高估價精</p>	<p>1、編製地價調查表。 2、辦劃分地價區段。 3、編製地價評議表。 4、編造土地現值表。</p>	<p>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p>	<p>一、二九二</p>
	<p>(一)妥善管 理地籍 圖冊</p>	<p>更新地籍資料、校正圖 冊，維護資料完整。</p>	<p>1、改進地籍謄本之核發，實施各類地政謄本隨到隨辦，即時 取件作業。 2、配合地籍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p>	<p>1、改進地籍謄本之核發，實施各類地政謄本隨到隨辦，即時 取件作業。</p>	<p>一、三八七</p>
	<p>(二)逾保存 年限檔 案銷燬</p>	<p>按年度銷燬保存年限屆 滿之登記檔案，清除檔 案庫房不敷使用之情形， 便利管理。</p>	<p>1、檔案庫房由專人負責。 2、具永久性參考價值之保存資料送國史館及文獻會典藏。 3、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p>		<p>四、二六四</p>
	<p>受理人民 申請測量 案件</p>	<p>改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作業，釐正地籍，保障 人民權益。</p>	<p>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電腦化作業，提升測量精確度。 2、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屢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 核發作業。 4、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位化資料。</p>	<p>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電腦化作業，提升測量精確度。 2、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屢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 核發作業。 4、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位化資料。</p>	<p>四、二六四</p>
	<p>訊系統 作業</p>				

量測籍地、政

地戶、二 量測制控、一 制編估

(一)戶地測量	(四)地籍分割工作	(三)三角圖根測量業務	(二)測量業務管理	(一)測量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	
土地分區使用分割、未登記、河川縣市界勘測等工作。	1、依都市計畫辦理地籍分割測量。 2、重測界址糾紛協調處理。	1、三角測量。 2、圖根測量。	1、地籍測量資料管理。 2、辦理囑託測量業務。	1、成果複核。 2、地籍資料管理。 3、地籍測量電腦作業。 4、地籍圖複照作業。	度。
1、規劃準備。 2、會勘控制測量、戶地測量。 3、標示變更登記及訂正有關圖冊。	1、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訂正藍晒底圖。 2、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訟案。	1、規劃設計。 2、選點、量距。 3、造標埋石。 4、觀測水平角。 5、平差計算及電腦建檔。 6、成果檢查整理及移管。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消除界址糾紛，保持地籍完整。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提高測繪精度，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舉辦區段地價說明會，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一、〇七九

一、六六四  
五八五

隊執行部分

金基權地均平、拾	
、三	買收價照、二
區段徵收	量測
<p>執行高坪特定區第一、</p> <p>促進土地利用及區段徵收。</p>	<p>買收價照、二</p> <p>土地之處理</p> <p>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p> <p>1、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 2、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 3、編造調查報告表。 4、實地調查並填註是否收買意見。 5、查價及編造清冊。 6、報核。 7、公告通知。 8、發放地價及各項補償費。 9、囑託登記。 10、照價收買土地之出售及管理維護。 11、成果管理。</p>
<p>執行市地重劃第二十</p> <p>六、三十一、三十七、</p> <p>四十、四十四、四十七、</p> <p>四十八、四十九、五十</p> <p>三、五十四、五十五、</p> <p>五十七、五十八等期及</p> <p>多能經貿園區重劃業</p> <p>務。</p> <p>促進土地利用及市地重劃管理。</p>	<p>市地重劃</p> <p>執</p> <p>1、規劃準備及蒐集資料。 2、資料轉換及建檔。 3、資料檢核及編輯。 4、成果檢查。 5、建立多目標地籍位置圖。</p>
<p>區段徵收</p> <p>執行高坪特定區第一、</p> <p>促進土地利用及區段徵收。</p>	<p>量測</p> <p>(二)基本圖</p> <p>辦理基本圖資料維護管</p> <p>理作業以配合行政革新</p> <p>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工</p> <p>作，提昇服務品質。</p> <p>七二三、三三〇</p> <p>〇〇</p> <p>延續性工作</p>
<p>區段徵收</p> <p>執行高坪特定區第一、</p> <p>促進土地利用及區段徵收。</p>	<p>買收價照、二</p> <p>土地之處理</p> <p>低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及其他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p> <p>1、受理依法得照價收買土地案件。 2、蒐集地籍及都市計畫等資料。 3、編造調查報告表。 4、實地調查並填註是否收買意見。 5、查價及編造清冊。 6、報核。 7、公告通知。 8、發放地價及各項補償費。 9、囑託登記。 10、照價收買土地之出售及管理維護。 11、成果管理。</p> <p>五五、六八一</p>

六二七、四三五

五五、六八一

七二三、三三〇  
〇〇

延續性工作



息 利 務 債 、 壹 拾

息 利 務 債	用 費 擔 分 同 共 、 四	收 徵 段 區
債 務 利 息	共 同 分 擔 費 用	
高 坪 特 定 區 開 發 計 畫 案 債 務 付 息 。	不 屬 於 區 段 徵 收 或 重 劃 之 直 接 成 本 。	二 期 、 楠 梓 區 土 庫 段 、 高 雄 大 學 鄰 近 地 區 、 翠 屏 國 中 兩 側 用 地 、 鼓 山 區 凹 子 底 農 十 六 用 地 、 小 港 區 山 明 段 農 業 用 地 、 海 專 東 側 農 業 區 、 前 鎮 區 崗 山 仔 地 區 、 大 坪 頂 一 號 、 五 號 道 路 等 區 段 徵 收 業 務 。
依 計 畫 開 發 高 坪 特 定 區 需 付 利 息 債 務 。	包 含 臨 時 人 員 之 用 人 費 用 、 服 務 費 、 材 料 及 用 品 費 、 稅 捐 與 規 費 、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	
1 0 0 0 , 0 0 0	1 0 0 0 , 0 0 0	三 〇 , 二 〇 四



拾柒、地 政 處